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員 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8411

傳真: 05-3620521

電子信箱: cyong@mail. cyhg. gov. tw

受文者: 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10212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00000A\_1110212788\_ATTACH1.pdf、

376500000A 1110212788 ATTACH2.pdf)

主旨:更正「嘉義縣政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要點」第七點,請查照。

## 說明:

- 一、「嘉義縣政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要 點業」經本府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府教幼字第 1110183735號函修正第七點函頒在案,因法規名稱有誤, 特此更正。
- 二、檢附更正「嘉義縣政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及「嘉義縣政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 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行政處法制科、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政府主計處、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教育處國 民教育科、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教育處運動發展科、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電2022/09/29文

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



111/08/29

1110003989